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3〕36号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台城河 1# 左侧面标启用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台城河 1#左侧面标已完成设置并即将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台城河新昌尾河段。

（二）标志设置情况：为确保台城河新昌尾河段航道通航安全，在该河段设置 1 座左侧面标。标名：台城河口 1#左侧面标，标志编号：1#，标体为 HF1.5 柱形钢质浮鼓，标体颜色为黑色，灯质为绿光单闪 4 秒（0.5+3.5），标志概位：112° 42′ 39.24″ E，22° 21′ 52.8″ N。

二、标志启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三、开平航道站码头改造施工设置的两座临时助航标志在新设置航标启用当日同时撤除。

以上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3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